

##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1	<p>第十一条： .....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氢氧化锂(11kt/a)(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6 日)；氟化锂(1500t/a)(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)；丁基锂(500t/a)(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)生产；丁基锂、氟丁烷、环己烷、金属锂、氢氧化锂、氟化锂、氯化锂、氧化锂、氯化锂铝、锂硅合金、锂铝合金、硫酸、盐酸(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)销售；有色金属、电池、电池材料、仪器仪表零配件、机械设备销售、化工产品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)的生产加工销售；研究和实验发展、技术推广服务、新能源研发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(凭许可证经营)；资本投资服务、投资咨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一条： .....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氢氧化锂(31kt/a)(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6 日)；氟化锂(1500t/a)(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)；丁基锂(500t/a)(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)生产；氯化锂、氧化锂、锂硼合金、锂硅合金、锂铝合金、硫酸、盐酸、丁基锂、氟丁烷、正己烷、环己烷、金属锂、氢氧化锂、氟化锂(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3 日)销售；有色金属、电池、电池材料、仪器仪表零配件、机械设备销售、化工产品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)的生产加工销售；研究和实验发展、技术推广服务、新能源研发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(凭许可证经营)；资本投资服务、投资咨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p> <p>.....</p>
2	<p>第十八条： .....</p> <p>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 1,315,081,202 股。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315,081,202 股，其中境</p>	<p>第十八条： .....</p> <p>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 <b>1,292,600,241</b> 股。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b>1,292,600,241</b> 股，其中境</p>

	内上市内资股 (A 股) 1,114,895,402 股,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78%; 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 200,185,800 股,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22%。	内上市内资股 (A 股) <b>1,092,414,441</b> 股,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<b>84.51%</b> ; 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 <b>200,185,800</b> 股,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<b>15.49%</b> 。
3	第二十二條: 公司的注册資本为人民币 1,315,081,202 元。	第二十二條: 公司的注册資本为人民币 <b>1,292,600,241</b> 元。

备注: 关于章程第十一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,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